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 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利美英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其融资成本，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 1、财务资助对象：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人民币2,100万元
- 3、资助期限：一年，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算。
-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5、利率与利息：借款期内借款年利率为4.5675%

资金使用期限（应付利息期限）为自公司将资金汇入比利美英伟账户之日起至比利美英伟偿还资金到公司账户之日。

6、本金偿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比利美英伟一次性将借款本金汇入公司账号。

-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专项用于比利美英伟营运所需资金。
- 8、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根据资助情况与比利美英伟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比利美英伟营养饲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47875R

3、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高新科技园第一栋

5、法定代表人：李职

6、经营范围：猪用饲料的生产、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比利美英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利美英伟总资产 202,488,999.21 元，净资产 89,652,832.93 元，2015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5,900,707.76 元，净利润 17,310,409.38 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比利美英伟总资产 287,210,738.30 元，净资产 106,746,186.2 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3,224,775.72 元，利润总额 21,599,438.67 元，净利润 17,904,978.72 元。

注：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深圳比利美英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比利美英伟前身）提供财务资助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比利美英伟已经及时归还上述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其资金成本。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利美英伟其他持股 49%的股东同时向比利美英伟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踪比利美英伟的日常运营和资金运作，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比利美英伟提供 2,1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按照 4.5675%计算，不存在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

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